

第一部分 投标函

致：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采购人名称)

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采购代理机构)

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韩城市城区市政道路照明工程(二期)项目的招标文件，经详细研究，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1、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提供投标产品及技术服务，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，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肆拾陆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伍分（¥：4469395.65元）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；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

3、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、电子文件两份。

4、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，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。

5、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们愿接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处罚决定。

6、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，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，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。

7、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，若我方中标，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。



函中，请按下列地址联系：
（公章）：西安百佳照明电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

华顾
印建
6100000415241

印

6100000415241

联系电话: 17762135569 传真: /

传真: _____/_____